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退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蔡澍鈞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已告知董事會，蔡先生決定退休，以及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其他個人興趣及事務。因此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蔡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沒有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他退任董事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項(「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馮志堅先生(「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任命馮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分別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志堅先生，71歲，馮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34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

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控股」，股份代號：816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港銀控股的合規主任。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其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馮先生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v）在《證

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建議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馮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356,076港元。該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權力及參考現行市況不時進行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並無與委任馮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ii)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